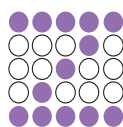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及(iii)暫停買賣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函件(「決定函」)，列明GEM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證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未能於復牌限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前履行復牌指引，因此，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取消上市地位

決定函中指出，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凱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刊登。